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2809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2809号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有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零点有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零点有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零点有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零点有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零点有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零点有数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友邻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7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05.994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39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018.23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76.5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2,141.6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48.2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93.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9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9,393.4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82.2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075.23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678.3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75.2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60.5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078.7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078.75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分别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变更为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

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4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08227310520	55,313,549.21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润支行	110061323013003299709	21,606,035.53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润支行	110061323013002302450		已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4901915	13,200,200.31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4686445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0822738200050	50,000,000.00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0822737800018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0822737800021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润支行	2699225813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1001443098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002599848	667,694.31	通知存款
合计		270,787,479.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建设的“知识智谱”项目、“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与公司的整体

绩效相关，项目建成后将极大促进公司的数据分析能力，但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93.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5.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5.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知识智谱”项目	是	16,569.28	16,167.82	1,118.14	1,118.14	6.92	2024 年 11 月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有数决策云脑”项目	否	8,067.86	8,067.86	1,075.83	1,075.83	13.33	2024 年 11 月	尚在建设期	不适用	否
“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	否	5,157.74	5,157.74	881.26	881.26	17.09	2023 年 12 月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94.88	29,393.42	3,075.23	3,075.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和“有数决策云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6,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13,000.00 万元以及通知存款 65.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78.75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011.98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13,000.00 万元以及通知存款余额 66.7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法定代表人：袁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秀芝